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(或 統一編號)	職業	住居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【 】間【 】調解事件，委任【 】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羅東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